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2  |
| 二、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3  |
| 三、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3  |
| 四、   | 发行人的设立 .....                   | 6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6  |
| 六、   |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7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7  |
| 八、   | 发行人的业务 .....                   | 7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  |
| 十、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0 |
| 十一、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 |
| 十二、  |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4 |
| 十三、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4 |
|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4 |
|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5 |
|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 .....                   | 15 |
| 十七、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6 |
|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6 |
| 十九、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17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7 |
|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8 |
| 二十二、 | 结论意见 .....                     | 18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一管业”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68 号《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发行人的披露内容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月至 6 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审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

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至 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1.22 万元、5,406.28 万元、4,456.84 万元及 2261.9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66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PVC、PE、PP-R 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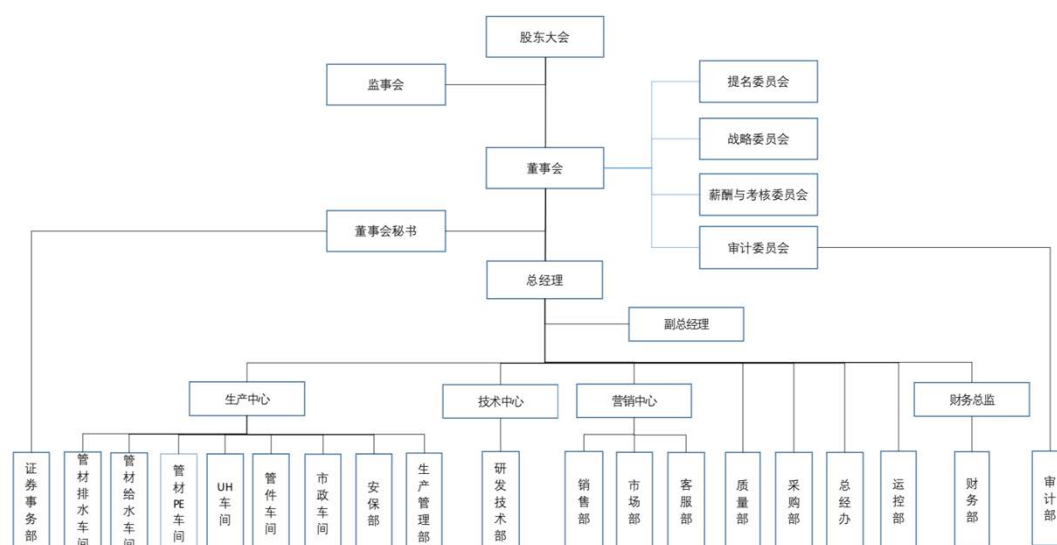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陈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无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1-6月份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851.30   | 51,344.76 | 47,014.51 | 32,007.2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22       | 0.90      | 25.49     | 41.51     |
| 营业收入   | 27,890.52   | 51,345.66 | 47,040.01 | 32,048.77 |
| 主营业务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

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生以下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化情况                                               |
|----|-----------------|-------------------------------------------|----------------------------------------------------|
| 1  | 广西广兆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持股7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兼董事盘绍南的儿子盘鉴广于2020年7月16日起持股7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2  | 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军控制的丰业医药持股70%的企业                    | 2020年6月9日由百合药业持股70%变更为丰业医药持股70%                    |
| 3  | 广西颐泰恒消防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大焕的弟弟赵悟持股40%的企业               | 2020年6月赵悟退出投资                                      |
| 4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军控制的天鹅蓄电池持股100%的企业                  | 2020年10月成立                                         |
| 5  | 河南大河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陈军控制的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且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持股51%且陈军担任董事                 |
| 6  | 上蔡县蔡州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100%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51%                      |
| 7  | 河南尚林医药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100%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51%                      |
| 8  | 临泉泉河医院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100%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51%                      |
| 9  | 驻马店上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100%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51%                      |

|    |               |               |                                  |
|----|---------------|---------------|----------------------------------|
| 10 | 遂平县仁安月子中心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100%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51%    |
| 11 | 新蔡同安医院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64%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32.64% |
| 12 | 驻马店大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51%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26.01% |
| 13 | 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 大河医疗持股51%的企业  | 广西丰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起间接持股26.01% |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产品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 2、采购产品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

### 3、关联担保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况。

### 4、关联租赁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或承租房屋的情况。

###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的

情况。

## 6、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消除现有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期限 | 法律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20.01.15 | 实用新型 | ZL202020080965.7 | 一种PVC管用简易伸缩接头 | 10年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 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情况发生了变化, 具体如下:

### 1、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800 万以上的经销合同, 但与大连铁源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授权许可其享有发行人“刚柔”牌系列产品的经销商资格, 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履行期限                  | 预估完成产品<br>销售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大连铁源兴商贸有限公司 | 2020.06.01-2020.12.31 | 1,000             | 2020 年 6 月 3 日 |

### 2、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800 万以上的购销合同。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8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日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林梧部流借字(2020)第 1003 号) | 1,500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020.05.29-2021.05.29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林梧部最保字(2019)第 1004 号);<br>《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林梧部最保字(2019)第 1005 号)。 |

除上述新增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梧州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双方签署的下列合同中涉及的利率、计息、罚息等条款有关利率转换的内容进行修订:

| 序号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日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180000464) | 1,685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借款凭证发放日起 10 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120180051417);<br>《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220180071163)    |
| 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190000084) | 1,050        | 2019 年 3 月 8 日   | 借款凭证发放日起 10 年 |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100220190013008);<br>《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520190001220) |
| 3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190000275) | 900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10 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520190001220)                                    |

##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情形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09,761.49 元,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 序号 | 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1  | 山东东信塑胶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0 | 1至2年、2至3年 | 57.42             |
| 2  |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132,967.50 | 2至3年      | 13.01             |
| 3  | 南宁市邕宁区财政稽查队     | 保证金  | 451,763.25   | 1年以内、1至2年 | 5.19              |
| 4  |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2.3               |
| 5  | 博白县水利局          | 保证金  | 191,711.68   | 1年以内      | 2.2               |
| 合计 |                 | -    | 6,976,442.43 | -         | 80.12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8,287,480.37 元,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6.30    |
|--------|--------------|
| 往来款    | 5,421,229.20 |
| 押金及保证金 | 2,526,465.24 |
| 其他     | 339,785.93   |
| 合计     | 8,287,480.37 |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审

核，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

(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

###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

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通过《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解聘副总经理蔡建明。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连任。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至6月份发行人入账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年1-6月份   | 依据文件                 |
|----|--------------------|--------------|----------------------|
| 1  | 社保局付稳岗补贴           | 163,907.30   | 《关于开展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
| 2  |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税费返还款 | 2,142,000.00 | 《新型环保市政建材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0年1-6月份   | 依据文件                                        |
|----|------------------------|--------------|---------------------------------------------|
|    |                        |              | (合同编号: 梧高新投2018年(1)号)                       |
| 3  | 工业园区地税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 10,074.89    | 《个人所得税法》第11条                                |
| 4  | 梧州市财政局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补助经费   | 6,000.00     | 《关于公布第二批自治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名单的通知》(桂组通字[2019]91号) |
| 5  |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 34,239.38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
| 合计 |                        | 2,356,221.57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根据大华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发了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4001991244218001R,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梧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有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发生。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683,265.77 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20)桂 0403 执保 95 号《保全情况告知书》,冻结被告名下存款 2,683,265.77 元,冻结期限一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0)桂 0403 民初 112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707,146.5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5,2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从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付清为止)。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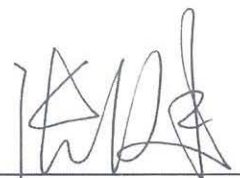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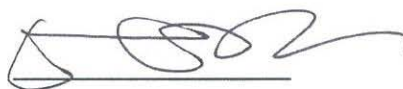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健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何 煦

2020年12月25日